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恒麒路 139 弄 1 号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结合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51 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5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原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。同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

公司监事会尚需履行原监事会职权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5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拟废止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5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